

「學雜費減免」與「高中職免學費」申請方案

項目	學雜費減免	高中職免學費
辦理次數	「每學期」一次	
扣款	於每學期「註冊單」中扣除	
身分類別與減免項目	<p>※具以下身分之一者可辦理減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學生 (學雜+實驗+輔導+學保+書籍)費全免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 (學雜+實驗+輔導)費減免 60% 3. 原住民學生 (輔導費減免 50%、學保費全免，助學金與伙食費另案辦理) 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重度、極重度 (學雜+實驗+輔導+保險)費全免 b. 中度 (學雜+實驗+輔導)費減免 70% c. 輕度(含鑑定證明) (學雜+實驗+輔導)費減免 40% <p><i>*申辦第 4 類減免，須配合教育部家庭年所得查調，資格符合始可減免。(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)</i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學雜+輔導)費減免 60% 6. 現役軍人子女：學費減免 30% 7. 功勳子女、核定公費待遇 (學雜+實驗+輔導)費全免 <p>PS：同時符合上述多種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8.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(兄姊免繳家長會費) 	<p>※符合以下條件者可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，減免學費 6240 元。 2. 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上，家中有兩名子女(含)，學生本人與父母(其一)或法定代理人共同設籍桃園市，減免學費 6240 元。 <p><i>*須填寫申請表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含記事)，配合教育部家庭年所得查調，資格符合始可減免。</i></p>
辦理時程	每學期開學後一周內提出申請	
限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享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(如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)，不得再申請上述減免方案。 2. 以上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之學分費。 	